



美国司法部

美国联邦检察官
纽约南区

Jacob K. Javits 联邦大楼
26号, 联邦广场, 37楼
纽约市, 纽约州 10278

2024年5月7日

通过电子文件系统(ECF)和电子邮件

尊敬的 阿纳丽·托雷斯

美国地区法官

纽约南区

丹尼尔·帕特里克·莫尼汉美国法院大楼 500珍珠街.

纽约市, 纽约州 10007

关于: 美国诉郭等人, 更新起拆书 S3 23 Cr. 118 (AT)

亲爱的托雷斯法官:

政府谨此向法庭提交本书面简要意见, 进一步支持其限制性证动议, 以准许 [REDACTED] 证人-1的某些证词, 并回应被告的反对意见。请参阅Dkt. 273 (“政府动议”) 第31-34页; 文件号 287 (“郭反对意见”) 第25-33页; Dkt. 310 (“证人-1命令”)。基于下文所述的理由, 法庭应准许证人-1的证词。

I. 程序背景

在其限制性动议中, 政府提出准许证人-1就他与郭及其共谋者王和余就GTV私募欺诈进行的谈话作证的请求。请参阅政府动议第31-34页。政府主张, 证人-1并非以法律身份行事, 这些谈话并非机密, 并且由于GTV已不再是运作实体, GTV对这些谈话的特权主张已不再有效。请参阅政府动议第31-34页。

郭反对政府的动议。依据证人-1在与本刑事调查并行的民事调查中接受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 的长时间询问——政府在第16条发现中提供的——郭提交说, 证人-1与郭之间存在律师-客户关系, 并且证人-1担任 GTV 事实上的法律总顾问。至于证人-1、郭、王和余, 被告主张他们“都在为GTV私募一致的目标而努力”, 事实上都在GTV担任各种角色。郭反对意见第27-28页

(解释证人-1是GTV的秘书，王是GTV的董事，郭是GTV的赞助者，余是GTV的顾问)。因此，郭主张，根据共同利益原则，该谈话受到郭的律师-客户特权约束。请参阅郭反对意见第27-30页。

2024年4月24日，郭致函政府，请求提前提供证人-1的3500材料。鉴于与根据美国法典18条下3500项材料交付的截止日期接近，政府满足了郭的提前提供证人-1的3500材料的要求，并于2024年4月29日将其提供给辩护律师。

根据法庭2024年4月29日的命令，见证人-1命令，郭确认他不依赖于任何与证人-1有关的律师建议辩护。请参阅Dkt. 317。

II. 法律标准

律师-客户特权并不广泛覆盖个人与律师之间的所有沟通，即使有时候律师曾被该个人聘请处理某些法律事务。相反，“为了援引律师-客户特权，一方必须证明存在：（1）客户与律师之间存在沟通，（2）该沟通是意图且实际上是保密的，以及（3）是为了获得或提供法律建议。”请参阅美国诉Constr. Prods. Research, Inc.案, 73 F.3d 464, 473（第二巡回法院，1996年）。正如第二巡回法院所解释的那样，“由于律师-客户特权是公众获取每个人证据的权利的限制，因此它应该严格限制在与其原则逻辑一致的最窄范围内。”请参阅美国诉Int'l Bhd. of Teamsters, Chauffeurs, Warehousemen & Helpers of Am.案, AFL-CIO, 119 F.3d 210, 214（第二巡回法院，1997年）（内部引用省略）；参见美国诉Goldberger & Dubin案, 935 F.2d 501, 504（第二巡回法院，1991年）（“在违反法律或强烈的公共政策的情况下，特权不能持续存在，并且应该严格限制在支撑其目的的最窄范围内。”）。

企业内部律师通常既提供法律建议又提供业务或其他建议，只有法律建议才受特权保护。请参阅Colton诉美国案, 306 F.2d 633, 638（第二巡回法院，1962年）（“律师经常向客户提供业务或其他建议，至少就可以与专业法律服务分离的方面而言，这种建议并不引发特权。”）。第二巡回法院一直强调，在评估是否提供商业或法律建议时，法院应该检查与律师沟通的主要目的是否是获取法律建议。请参阅关于County of Erie, 473 F.3d 413, 420, n.7（第二巡回法院，2007年）。“当律师在以非律师身份中提供咨询时，例如政策顾问、媒体专家、业务顾问、银行家、裁判员或朋友时，该咨询不受特权保护。”请参阅关于Lindsey, 148 F.3d 1100, 1106（特区巡

回法院，1998年）（引用省略）。如果一项业务决策既涉及商业评估又涉及法律评估，“由于也涉及法律考虑因素，业务决策的业务方面并不受保护。”请参阅Hardy 诉New York News, Inc.案，114 F.R.D. 633, 643-44（纽约南区法院，1987年）；参见Fine 诉Facet Aerospace Products Co.案，133 F.R.D. 439, 444（纽约南区法院，1990年）（特权不扩展到管理建议）。

III. 证人-1的预期证词

几乎证人-1的所有预期证词，如下文更详细地描述，甚至都没有涉及到律师-客户特权的任何潜在问题，因为它主要是与“法律建议”无关的。事实上，作为G企业实体的内部法律顾问，证人-1的工作不仅涉及提供法律建议，还涉及各种业务和行政职能。证人-1的预期证词几乎完全与他在工作中涉及的业务和行政事务有关。重要的是，政府不会从证人-1那里获取任何关于他向郭提供的任何法律建议或特权谈话的证词，这些建议或谈话与证人-1被聘用协助管理的Golden Spring私人诉讼有关。见证人-1解释说，当他于2018年开始时，在美国有大约20-30起诉讼，在香港有三起诉讼。相反，政府预计，证人-1几乎完全会就他为郭家族工作的业务和行政事务作证，包括各种郭家族和G企业实体的组织结构、银行账户、财务交易和相关人员。这些都是证人-1在他长达72页的SEC采访中广泛作证的事项，郭在其反对意见中赞同，并且似乎没有提出任何异议。因此，证人-1的绝大部分证词甚至都不受任何潜在特权声明的限制。

A. 家族办公室

例如，证人-1将提供关于G企业成员的家族办公室实体的背景信息，如Golden Spring、Lamp Capital、Leading Shine和Hudson Diamond等实体，这些实体在GTV私募欺诈开始之前就存在。政府预计，证人-1将就这些实体的所有权结构、银行账户、财务交易、决策者和人员作证。此外，作为这些实体银行账户的签字人，证人-1将就他在向银行作出关于这些实体的某些陈述以及某些财务交易性质的陈述作证。其中某些陈述是对银行有关来自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ACA Capital账户（“ACA UAE账户”）的农场贷款欺诈所得款项发送到家族办公室银行账户的问题的回答。这些证词都与证人-1提供的任何法律建议的工作无关，也不依赖于特权信息或沟通。相反，这些预期证词完全涉及证人-1的业务和行政工作，这是不受律师-客户特权保护的。见关于County of Erie, 473 F.3d 第421-22页。

B. GTV

政府还预计，证人-1将就GTV私募欺诈提供有限的证词。正如法庭所知，该欺诈的一个组成部分是违反SEC规定，从不具备经验和经验的投资者那里筹集资金。参见文件号311第11-12页（裁定认为这些证据是可接受的，因为本案中的“犯罪核心”“归根结底就是“骗取缺乏经验和不成熟的投资者的钱财”）。来自不具备资格投资者的资金被发送到Voice of Guo (“VOG”)，旨在将这些资金集中用于投资GTV。共谋者余建明在余、王和证人-1之间的电话中提出了这个计划。证人-1随后与一位证券律师讨论了集中不具备资格投资者资金的可能性。然后，证人-1与余和王进行了一次谈话 (“GTV对话-1”)，然后再与余、王和郭进行了另一次谈话 (“GTV对话-2”)，在这些谈话中，证人-1表达了他对即将到来的筹款过程中可以做什么和不能做什么的理解。政府不知道证人-1在GTV对话-1或GTV对话-2中说了什么内容；事实上，证人-1的律师在与证人-1的采访期间向政府表示，几年前，GTV曾就这些对话主张特权。尽管如此，在证人-1与郭及其共谋者进行了这些谈话后不久，王通知证人-1，他被指示从GTV辞职。

根据下文第IV和V节所述的原因，这些谈话不受任何有效特权声明的限制，证人-1应被允许作证。根据下文第VI节所述的原因，至少，在不涉及GTV对话-1和GTV对话-2内容的情况下，本段所述的上述叙述是可接受的。

C. 法治

政府预计，证人-1还将就他在法治 (“ROL”) 机构工作作证。证人-1将作证说，他帮助促成ROL机构购买了康涅狄格州的一栋房子作为新总部。在法治机构购买这栋房子之前，一位共谋者已经与卖方签署了购房合同，而ROL机构基本上接管了该房产。证人-1还将作证说，在他被解雇前不久，他拒绝了一项关于支付抗议者在SEC外抗议的费用的提议。当时，证人-1已经不再是Golden Spring的总法律顾问，并且已经停止担任法律职务。¹相反，证人-1当时是ROL机构的运营总监，而这个提议来自于ROL的财务主管和一个可能曾经受雇于ROL的农场成员，这个提议以非法律身份传达给了证人-1。虽然事实上，在证人-1拒绝支付SEC抗议者提议后不久，王雁平和证人-1分别与ROL的外部律师磋商了此事，但政府不会获取关于证人-1接收到的任何建议的证

¹在与政府的初次采访中，证人-1描述了

在描述完这个请求之后，证人-1告诉政府，实际上，这个问题是以他的法律身份提出的，所以可能受到特权保护。政府不打算就这个请求询问证词。

词。相反，政府将证实，证人-1从外部律师那里获得了建议，证人-1将这些建议传达给ROL机构董事会，并且董事会拒绝了该请求。在此之后不久，郭在直播中表示ROL机构过于官僚，将会有变化。证人-1随后被郭的律师解雇，并没有解释。

关于ROL的上述证词不涉及律师-客户特权。证人-1是以ROL机构的运营总监的非法律角色行事的。在这一点上，证人-1甚至不是Golden Spring的法律总顾问——Golden Spring是郭家族办公室的中心实体——一个新的法律总顾问已经被聘用。²

IV. GTV曾享有的特权，现已不存在

关于汇集不具资格投资者资金的谈话，郭认为这些谈话是特权的，因为郭、王和余——就像证人-1一样——都是代表GTV行事。然而，与郭反对意见中的论点相反，没有默认的“共同利益”特权适用于公司及其高管、员工或志愿者之间。相反，特权属于公司，只有公司可以主张它，除非符合五个条件的测试。具体而言，当个人试图对涉及公司法律建议的事项主张个人律师-客户特权时，该人必须满足五个要素的测试：

首先，他们必须证明他们与[律师]接触是为了寻求法律咨询。其次，他们必须证明，当他们与[律师]接触时，他们明确表示他们是以个人身份而不是代表身份寻求法律咨询。第三，他们必须证明，[律师]在明知可能会产生冲突的情况下，认为以个人身份与他们沟通是合适的。第四，他们必须证明他们与[律师]的谈话是保密的。第五，他们必须证明他们与[律师]的谈话内容不涉及公司内部事务或公司的一般事务。

参见关于Bevill, Bresler & Schulman Asset Mgmt. Corp., 805 F.2d 120, 123-25 (第三巡回法院 1986年); 见Int'l Bhd. of Teamsters, 119 F.3d at 215 (赞成Bevill); 另见美国诉 Graf案, 610 F.3d 1148, 1161 (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 (采用Bevill方法); 见关于Grand Jury Subpoena, 274 F.3d 563, 571 (第一巡回法院2001年) (遵循Bevill); 见Intervenor 诉美国案 (关于Grand Jury Subpoenas), 144 F.3d 653, 659 (第十巡回法院 1998年) (相同)。

郭无法满足该测试。首先，郭根本就不是GTV对话-1的参与者；那次交流只发生在证人-1、王和余之间。因此，郭无法主张对该对话中的通信拥有个人特权；这种主张在Bevill测试的每

² 此外，就算有人对这些事实主张特权——这显然是不可能成功的——那也是ROL机构。相比之下，郭甚至都没有参与ROL的任何讨论。因此，这些事实不仅不受任何特权保护，而且郭无法就这些事实主张个人特权，这一点几乎无法争议。

个部分都失败了，因为郭甚至没有个人参与其中。即使对于GTV对话-2，郭也不能主张特权。即使郭与证人-1有个人律师-客户关系，这最多只涉及到Bevill测试的第二和第三要素。即使在这些要素方面，郭是否“明确表示[他]寻求法律建议是以[他]个人而不是[他]代表身份”或者证人-1是否在“知道可能会发生冲突的情况下与郭进行了以[他]个人身份交流”等方面，也并不明显。Bevill案，805 F.2d 第123-25页。无论如何，讨论的内容——关于GTV将如何为GTV业务筹集资金，而不是个人捐款或将资金转移给郭个人——显然涉及“公司的事务或公司的一般事务”，因此郭无法至少满足测试的第五要素。

因为郭无法满足五部分的Bevill测试，因此可以主张的任何特权，关于那些谈话的，都是由GTV作为一个企业所持有的，而不是由郭个人持有的。正如政府在限制性动议中所述，企业特权不会在公司的正式或实际解散后继续存在。见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n 诉Carillo Huetell LLP案，No. 13 Civ. 1735(GBD) (JCF)，2015 WL 1610282，at *2-*3 (纽约南区法院 2015年4月8日) (特权不会在公司解散后继续存在)；TAS Distrib. Co. 诉Cummins Inc.案，No. 07-1141，2009 WL 3255297，at *2 (伊利诺伊中区法院 2009年10月7日) (“除非有相反的有力理由，否则律师-客户特权不会在公司倒闭后继续存在。”)；Lewis 诉美国案，No. 02-2958 B/AN，2004 WL 3203121，at *4 (田纳西西区法院 2004年12月7日) (相同)；律师管理法重述 (第三版) § 73 cmt. k (2000)；《联邦实务与程序》查尔斯·艾伦·赖特 (Charles Alan Wright) 和肯尼斯·W·格雷厄姆 (Kenneth W. Graham, Jr.) 著" § 5499 (1st ed. West 2019年)。见也Lopes 诉Vieira，688 F. Supp. 2d 1050，1068-69 (加州东区法院 2010年) (公司实体的前律师，尽管在法律上仍然活跃且在国务卿那里处于良好地位，但实际上已经停止运作，没有权利主张实体的律师-客户特权)。对比Official Comm. of Admin. Claimants 诉 Moran案，802 F. Supp. 2d 947，949-50 (伊利诺伊北区法院 2011) (指出法院应该考虑“实际商业现实”而不是技术上的法律状态，以确定公司是否已“倒闭”以主张律师-客户特权，并得出结论称，原告公司可以主张特权，因为该公司在被告破产后仍继续向其索赔，因此从未完全倒闭)。

因此，证人-1就GTV私募的资金汇集方面的谈话不受任何有效的特权约束。

V. 犯罪欺诈例外适用

如上所述，郭不能就证人-1将作证的通信主张律师-客户特权。即使郭可以主张这样的特权，然而，犯罪欺诈例外适用，如下所述。

A. 适用法律

“[律师-客户]特权将消失，如果关系被滥用。向律师咨询会在犯罪中为客户提供帮助的客户的客户将得不到法律的帮助。他必须让真相大白。” Clark 诉美国案，289 U.S. 1, 15 (1933年) (Cardozo, J.)。

“众所周知，与律师-客户特权或律师工作成果特权相对应的通信如果涉及到客户为了进行或正在进行的犯罪或欺诈行为而进行的通信，那么这些通信或工作成果是没有保护的。”关于1983年9月15日的大陪审团传票，731 F.2d 1032, 1038 (第二巡回法院1984年)。“犯罪欺诈例外因此确保了保护律师-客户关系的保密性不会延伸到为实现犯罪或欺诈目的而进行的通信或工作成果。”关于Richard Roe, Inc.案，68 F.3d 38, 40 (第二巡回法院1995) (引用美国诉 Zolin案，491 U.S. 554, 563 (1989年)); 另见关于大陪审团1983年9月15日的传票，731 F.2d 1038页 (“保密性...有助于提供正确的法律建议，但为了实现不端目的而提供的法律建议不能被认为是‘正确的’...而客户寻求这样的建议的通信不值得保护。”)。这些通信或工作成果即使律师不知道自己的建议是为了这样一个不当的目的而寻求的，也是没有保护的。关于1983年9月15日的大陪审团传票，731 F.2d 1038页。

对于犯罪欺诈例外的适用，政府必须表明“有足够的理由相信已经试图或已经实施了一项犯罪或欺诈行为”以及“通信是为此目的而进行的。”关于Richard Roe, Inc.案，68 F.3d 第40页。在这种情况下，概率标准“不是一个过度严格的”标准。A.I.A. Holdings, S.A. 诉Lehman Brothers, Inc.案，No. 97 Cir. 4978, 1999 WL 61442, at *5 (纽约南区法院1999年2月3日); 关于John Doe, Inc.案，13 F.3d 633, 637 (第二巡回法院1994年) (引用关于1983年9月15日的大陪审团传票，731 F.2d 第1039页)。法院必须确定所涉及的通信本身是否是为了犯罪或欺诈行为，并且以某种方式旨在促进或掩盖犯罪活动。关于Richard Roe, Inc.案，68 F.3d at 40。因此，为了确定犯罪欺诈例外是否适用，法院只需要得出“一个谨慎的人会有理由怀疑犯罪或欺诈行为的存在，并且通信是为此目的而进行的”结论。同上 第71页。

“犯罪欺诈例外包括普通法欺诈”，Specialty Minerals, Inc. 诉Pleuss-Stauffer AG案，No. 98 Civ. 7775, 2004 WL 42280, at *9 (纽约南区法院2004年1月7日)，并被解释为包括“与对抗性系统的基本前提相根本不一致的不当行为”，Madanes 诉 Madanes案，199 F.R.D. 135, 148-49

(纽约南区法院 2001年)(引用Coleman 诉 American Broadcasting Cos.案, 106 F.R.D. 201, 208 (哥伦比亚特区法院 1985年)。犯罪或欺诈行为不需要实际发生, 才能适用该例外; 只需客户的沟通目标是如此即可。关于 1983 年 9 月 15 日的大陪审团传票, 731 F.2d 第1039页。而且, 客户通信的欺诈性质不需要被明确确定; 只需要提出有理由相信目标是欺诈的合理依据即可。同上

一旦政府建立了适用犯罪欺诈例外的事实依据, 法院可以对相关通信或相关证词进行保密审查。见关于John Doe, Inc.案, 13 F.3d 第636页 (“保密程序可以用于确定[犯罪欺诈]例外是否适用于特定通信”)。然而, 并没有要求这样做, “决定是否对证据进行保密审查的决定由地方法院自行决定。”美国诉 Jacobs案, 117 F.3d 82, 87 (第二巡回法院1997)。

B. 讨论

即使假定郭对证人-1关于在GTV私募欺诈中合并非认证投资者资金的谈话享有特权主张(正如上文所解释的那样, 他并没有), 犯罪欺诈例外适用。

首先, 毫无疑问, 有理由相信已经发生了犯罪。该地区的大陪审团已经多次认为有理由支持对郭、王和余等在证人-1的谈话中参与的罪行的指控。起诉书¶¶ 16, 40-43。除了本案中的冗长的发言起诉书外, 记录还包括联邦调查局特工尼古拉斯·迪马里诺的宣誓书, 该宣誓书阐明了与GTV私募欺诈有关的欺诈和洗钱指控的基础, 该宣誓书针对证人-1的谈话中的参与者之一, 王雁平。见文档1 (王投诉书)。此外, 正如政府此前解释的那样, 见Dkt. 290 (政府MIL反对意见) 第7页, 郭的投资欺诈行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GTV私募欺诈案和更一般的情况下——是规避证券交易委员会旨在保护不精通投资者的规则。

有理由相信, 证人-1的谈话与郭和他的共谋者努力进一步促成这些犯罪活动的行动有关。事实上, 证人-1的谈话是关于郭和他的共谋者在SEC的规则下可以做什么, 不能做什么。值得注意的是, 证人-1的谈话是关于拟议中的未来行动, 而不是过去的行为。见关于大陪审团传票, 144 F.3d 653, 660 (第十巡回法院 1998年) (“如果寻求帮助只是为了揭示过去的不当行为, 那么例外是不适用的。”)。相反, 证人-1的谈话是关于郭和他的共谋者如何进行这个即将进行的投资活动——即GTV私募欺诈。因此, 有理由相信郭和他的共谋者与证人-1讨论GTV私募的谈话是“以某种方式旨在促进...犯罪活动”, 即欺诈GTV的投资者。见关于Richard Roe, Inc.案, 68 F.3d 38, 40。事实上, 在这里的情况表明犯罪欺诈例外的适用是一个典型的案例。被告们构思了一个非法行动计划, 并建议这个计划给律师, 证人-1。然后, 被告们与该律师讨论了他们计划的合法

性。然后，被告们继续执行他们的非法计划，欺诈数千名投资者，骗取超过十亿美元。被告们就他们的非法行为向律师咨询，以进一步欺诈的行为不享有特权，因为犯罪欺诈例外明显适用。见，例如，S.E.C. 诉 Herman案，No. 00 Civ. 5575 (PKC) (MHD)，2004 WL 964104 (纽约南区法院 2004 年 5 月 5 日) (在关于对投资者资金使用进行虚假陈述的证券欺诈案中，发现犯罪欺诈例外适用于与律师有关的通信，讨论“执行或隐藏计划中的欺诈”)；美国诉 Reeder案，170 F.3d 93, 106 (第一巡回法院 1999年) (如果客户就潜在行为征询意见，律师认为所考虑的行为“是一种犯罪”，并且律师不“愿意与之有任何关系”，那么犯罪欺诈例外适用)。

因此，即使假设郭对证人-1关于GTV私募欺诈的谈话享有个人特权主张（正如上文所解释的那样，他没有），法院应判定犯罪欺诈例外适用于这些谈话。³ 见Clark案，289 U.S. at 15 (“向律师咨询会在犯罪中为客户提供帮助的客户的客户将得不到法律的帮助。他必须让真相大白。”)。

VI. 即使法院裁定关于GTV私募和ROL的谈话满足特权，证人-1仍可就事实作证

“特权的保护仅限于通信，而不是事实。”Upjohn Co. 诉美国案，449 U.S. 383, 395–96 (1981年)。即使法院认为证人-1和郭之间关于GTV私募欺诈中非认证投资者资金合并的实质性沟通受到了郭的有效特权主张的保护，证人-1仍然可以就发生的事实叙述作证，而不涉及与郭的谈话的实质。特别是，证人-1可以作证说：

- 在与余和王的一次谈话中，余建议合并不具备资格投资者的资金。
- 证人-1就这个问题寻求并获得了外部法律意见，而没有向陪审团透露这个意见是什么。
- 在没有透露意见的情况下，证人-1然后与余、王和郭进行了一次谈话。
- 之后，王指示证人-1辞去GTV的职务。

见上文第II(B)节。这些事实都不是郭享有任何特权的通信。这种经过消毒的事实叙述是当事人在全国各地诉讼中常规传达的——通过法律意见的删除和特权日志中的描述——每天都有。见，例如，Royal Park Invs. SA/NV 诉 Deutsche Bank Nat'l Tr. Co.案，No. 14 Civ. 04394 (AJN) (BCM)，2018 WL 10038859, at *1 (纽约南区法院 2018年9月28日) (特权日志必须提供“足够的细节...以便判断文件是否至少可能受到保护，”包括文件的一般主题) (引用了美国诉 Constr.

³ 在某种程度上，如果法庭认为政府未能满足关于 1983 年 9 月 15 日的大陪审团传票，731 F.2d at 1039中规定的可能性标准，那么政府确实已经建立了更低的门槛“一个合理人的善意信念所需的足够事实依据，即“机密审查可能揭示证据，证明犯罪-欺诈例外适用”。”在某种程度上，关于John Doe案，13 F.3d 第 636页 (引用 Zolin案，491 U.S. 第572页)。

Prod. Research, Inc.案, 73 F.3d 464, 473 (第二巡回法院1996年)。

关于ROL机构实体的事实也是如此。正如前面所指出的, 政府并没有要求法院在证人-1的证词中揭示关于支付给SEC抗议者的款项的外部法律意见。相反, 政府试图揭示以下事实, 这些事实都不是受到特权保护的通信:

- 在他的运营角色中, 证人-1收到并拒绝了支付给SEC抗议者的要求。
- 王雁平和证人-1分别就此事咨询了ROL的外部法律顾问。
- 在没有透露建议是什么的情况下, 证人-1将他收到的建议传达给了ROL的董事会, 董事会拒绝了 this 要求。
- 随后, 郭在一次直播中表示, ROL太过于官僚, 将会有改变。
- 然后, 证人-1被郭的律师解雇, 没有解释。

见上文第II(B)节。

郭不能就这些事实主张特权, 证人-1在庭审中作证这些事实是与“公众对每个人的证据的权利”一致的。Int'l Bhd. of Teamsters案, 119 F.3d 第214页。

VII. 结论

出于上述原因, 法院应当支持政府的限制性动议, 并允许证人-1就他关于GTV私募欺诈的谈话作证。

谨此提交,

DAMIAN WILLIAMS
美国检察官

由:/s/

麦卡·F·费根森
瑞安·B·芬克尔
贾斯汀·霍顿
朱利安娜·N·穆雷
助理美国检察官
(212) 637-2190 / 6612 / 2276 / 2314